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易字第117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麟翔

選任辯護人 顏瑞成律師
王羽丞律師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調偵字第960號、109年度偵字第83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麟翔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又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事 實

一、黃麟翔（涉嫌行使偽造私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部分，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於民國106 年底因藍柏融欲開拉麵店創業，便稱將協助藍柏融申辦貸款及經營等事務，藍柏融遂先在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辦理開戶（下稱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並申辦貸款，且於民國106 年11月2 日貸得新臺幣（下同）345 萬元，匯入上開台新銀行帳戶，又因藍柏融將於106 年11月14日入伍服役而向藍柏融稱，開店尚需辦理工商號登記、資金證明且有其他經營之開銷等事宜，為避免因此耽擱，藍柏融便於106年11月2日至14日間，將上開台新銀行帳戶之存摺、開戶印章、金融卡交付予黃麟翔，藍柏融並授權黃麟翔在支付該拉麵店之開設、經營相關費用時，可得動用上開帳戶內之款項，黃麟翔負責協助藍柏融經營店鋪，實為從事業務之人。黃麟翔嗣後雖找到位於桃園市○○區○○路0 段0號1 樓之店面，並於該址設立「搗黑鍋企業社」，作為在該址經營拉麵店之商號名稱，且藍柏融於107 年3 月7日退伍後亦有實際經營該拉麵店，然黃麟翔竟

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業務侵占犯意，接續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利用保管上開台新銀行帳戶存摺、印章、金融卡之機會，接續提領藍柏融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共計3,436,668元（不含手續費；於106年11月2日支出的壽險費966,720元，於106年11月27日因該保險解約而退款轉入966,720元，此筆款項仍屬原先貸款所得款項；又106年12月7日有1筆15,000元不明來源轉入，即附表一編號44此並非藍柏融所有，黃麟翔提領合計金額亦扣除此筆15,000元），而除附表一編號40、59係上開貸款按月扣繳並非黃麟翔所為而未計入、黃麟翔應有從中拿取50萬元作為頂讓店鋪用於開設揸黑鍋日式拉麵店（下稱揸黑鍋拉麵店）及附表三所列之二胎還款、店附租金及押金、107年3月、4月房租部分，為正當使用應予扣除外，其餘2,665,956元均遭黃麟翔侵占入己。

二、黃麟翔於107年4月間，另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占犯意，在藍柏融發現黃麟翔上開業務侵占行為前，向藍柏融稱其可向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下稱新光銀行）辦理較低利率之貸款，用以整合藍柏融上開台新銀行貸款及藍柏融母親吳嘉芸之房屋抵押貸款，藍柏融因而聽依黃麟翔之建議，轉向新光銀行申辦貸款共614萬元，貸款並於107年4月26日匯入藍柏融新光銀行帳戶內（帳號：00000000000000號），扣除手續費、受信戶保、房貸壽險、放款代償（償還先前台新銀行及藍柏融母親吳嘉芸房屋之抵押借款）等共計4459,416元之支出後，該次貸款餘額尚有1,680,584元。黃麟翔又向藍柏融稱，新光銀行之貸款全數償還先前債務後，雖仍剩餘100多萬元，然為避免藍柏融隨意動用，之後無法支應揸黑鍋拉麵店之開銷，應將帳戶交由其管理、使用，藍柏融基於信任黃麟翔，便將上開新光銀行帳戶之存摺、印章、金融卡交付予黃麟翔，惟藍柏融亦僅授權黃麟翔支付該拉麵店之經營相關費用時，始得動用上開帳戶內之款項。黃麟翔卻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業務侵占犯意，接續於附表二所示之

01 時間，利用保管上開新光銀行帳戶存摺、印章、金融卡之機
02 會，將屬藍柏融提領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共計1,671,200元
03 （不含手續費，是附表二編號1應扣除15元之手續費，而附
04 表二編號32應為17,300元，起訴書附表二誤載為17,000元；
05 因此起訴書就提領金額誤載為167 萬915元，均應更正），
06 除附表三所列之向泓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收銀機、熱水
07 器安裝、107年5月、8月、10月房租部分，為正當使用應予
08 扣除外，其餘1,561,600元均遭黃麟翔侵占入己。

09 理 由

10 壹、有罪部分

11 一、程序事項

12 (一)本院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
13 告黃麟翔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期日中，均同意
14 有證據能力或未對於其證據能力聲明異議，而視為同意該等
15 證據具有證據能力，且本院審酌各該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
16 況，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
17 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規定，認該等證據均
18 具證據能力。

19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聯性，亦無
20 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
21 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條之4 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本
22 院復於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檢察官及被告充分表示
23 意見，自得為證據使用。

24 二、認定事實之依據及證據

25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持有告訴人藍柏融之台新
26 銀行與新光銀行帳戶之存摺、印章及提款卡，且附表一、二
27 之歷次款項均由其所提領，惟矢口否認有何侵占之犯行，辯
28 稱：事實欄一其中200萬元是替告訴人支付番樂屋之加盟金
29 加盟金另外10萬元則是告訴人拿現金給我，事實欄二其中有
30 132萬元是我向告訴人借款，其餘款項則是都用在搗黑鍋拉
31 麵店之經營或是替告訴人支付款項，並未將款項侵占入己云

01 云。經查：

02 (一)告訴人於106 年11月2 日向台新銀行貸得345 萬，又因其將
03 於106 年11月14日入伍，便於106年11月2日至14日間，將上
04 開台新銀行帳戶之存摺、開戶印章、金融卡，交由被告使用，
05 後又因聽從被告建議，為整合前開台新銀行貸款及吳嘉
06 芸之房屋貸款並取得較低利率，又改向新光銀行貸得614 萬
07 元，此筆款項則於107 年4 月26日匯入，而扣除手續費、受
08 信戶保、房貸壽險、放款代償（償還先前台新銀行及藍柏融
09 母親吳嘉芸房屋之抵押借款）後，告訴人亦將新光銀行帳戶
10 資料，交給被告使用，而被告就台新銀行、新光銀行帳戶確
11 有提領如附表一、二合計欄所示之金額等情，業經被告於審
12 理時自陳於卷（本院易字卷第77頁至第79頁、第273頁、第2
13 74頁），且有告訴人於偵查、審理時證述在卷（見108年度
14 偵字第9875號卷第30頁至第31反面、108年度調偵字第960號
15 卷一第118頁至第120頁、本院易字卷第138頁至第154頁），
16 且有告訴人之台新銀行、新光銀行之帳戶明細資料在卷可佐
17 （見108年度調偵字第960號卷二第137頁至第151頁、第153
18 頁至第157頁反面），此部分事實，先可認定。

19 (二)支出費用之認定

20 1.告訴人於審理證稱，頂讓揸黑鍋拉麵店自始並未支出款項而
21 店後來確實有開成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154頁至第155
22 頁），應可認定揸黑鍋拉麵店頂讓之款項是由被告替告訴人
23 支付。此部分之金額，公訴意旨認定為45萬元，乃本於告訴
24 人偵查時證稱頂讓金額為45萬元（見108年度調偵字第960號
25 卷二第205頁反面），而被告於歷次答辯皆稱，揸黑鍋拉麵
26 店頂讓金額應為50萬元，兩者明顯歧異，然告訴人於審理時
27 到院作證稱，被告當時有跟我說頂讓店面金額是50萬元等語
28 （見本院易字卷第145頁），而頂讓店面之前身即赤烏拉麵
29 所屬臺灣日世有限公司負責人林宏州亦稱，揸黑鍋拉麵店頂
30 讓金額為50萬元等語，此有本院電話紀錄查詢表一紙於卷
31 （見本院易字卷第154頁至第201頁），被告就頂讓金額之說

01 法，除有其辯詞之外，另有林宏州之說法可互相核實，且被
02 告於案發前亦向告訴人表示頂讓金額為50萬元，是頂讓金額
03 為50萬元之說法，有較多客觀證據可為支持，被告有因頂讓
04 搯黑鍋拉麵店而為告訴人支出50萬元之情，應可認定，此部
05 分金額應自被告提領台新銀行款項處扣除。

06 2.被告又稱有替告訴人支付收銀機之款項12,500元等語，此有
07 被告提出之泓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送貨單一紙在卷可參（見
08 本院易字卷第169頁），上經告訴人簽名，本院比對告訴人
09 歷次筆錄之筆跡，應可認定為告訴人親簽，且該公司亦函覆
10 本院確有此購買、付款紀錄，有泓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回函
11 於卷可佐（見本院易字卷第189頁），是被告確有為告訴人
12 支付此筆款項，亦可認定，而此款項支付時間為107年11月1
13 日，應自時間較近之被告提領新光銀行款項處扣除。

14 3.另被告稱有替告訴人支付其餘款項部分，告訴人自陳被告確
15 有支付二胎還款、墊付租金及押金、安裝熱水器及107年3
16 月、4月、5月、8月、10月之租金支出等費用，此有刑事補
17 充告訴理由狀(五)在卷可參（見108年度調偵字第960號卷二第
18 220頁至第221頁），是上開支出部分應自被告侵占之數額中
19 扣除。比對支付金額及貸款之時序，二胎還款、墊付租金及
20 押金及107年3月、4月租金部分，應自台新銀行款項處扣
21 除，而安裝熱水器及107年5月、8月、10月租金部分，則應
22 自新光銀行款項處扣除。

23 (三)證人即告訴人藍柏融於審理時證稱：被告跟我說可以加盟番
24 樂屋拉麵店，他會協助我開業，處理像是經營店面、成本概
25 念的事情，被告並跟我說需要210 萬元的加盟金，因此我才
26 去台新銀行辦理貸款，又因為當時我正準備要去當兵，被告
27 跟我說這樣會耽誤到開店時間，被告跟我說，他先幫我開好
28 店，之後我退伍回來會銜接的比較快，於是大約在106 年11
29 月初，在開戶存摺剛辦下來的當天或隔天，我便把台新銀行
30 的帳戶存摺、金融卡、開戶印章及我的身分證交給被告，當
31 時被告跟我說他拿我這些帳戶資料是要開店使用，後來被告

01 有找我說要與番樂屋拉麵店簽加盟合約，簽約當天有我、被
02 告還有一位番樂屋拉麵店的人在場，但這個人並沒有給我名
03 片或是自我介紹，所簽的合約書上面有寫到「番樂屋拉麵
04 店」、「加盟金210 萬元」，整份契約大概有三、四頁，當
05 天有先付了10萬元的加盟金，後續的200 萬元被告跟我說是
06 從我台新銀行帳戶領出來支付的，但支付時間我並不知道，
07 被告也沒有提出任何單據或證明給我看過，至於簽約對方是
08 用什麼名義跟我簽約我也沒有印象，因為我沒有自己簽約
09 過，所以我也不知道我自己簽了什麼，簽完約合約書就交給
10 被告，被告說他先收著，只是我後來要跟被告拿合約書時，
11 被告卻稱原本就是放在我這邊，而在被告還在找開番樂屋店
12 面時，被告說他有看到赤烏拉麵要頂讓，原本是想要改加盟
13 赤烏拉麵，但是談完之後發現用加盟的方式不划算，而且我
14 有利用當兵休假期間去學習，被告說他也學得差不多，與其
15 加盟別人不如自己開，所以決定改用頂讓方式，於107 年2
16 月底在桃園市桃園區大業路開了捐黑鍋拉麵店，在頂讓捐黑
17 鍋拉麵店時，被告跟我說費用是50萬元，我自己沒有另外支
18 出費用，被告說他有幫我從台新銀行的貸款中，拿出了25萬
19 元或是35萬元來付，其餘被告說是他自己付款的，而番樂屋
20 那邊從簽約完就沒有消息，也沒有跟我們聯絡過，我有請被
21 告與番樂屋聯絡，但是被告只跟我說番樂屋的股東還在
22 「喬」，我跟被告要番樂屋人員的聯絡方式，但被告也都不
23 給我，後來我有去番樂屋總公司問，但他們說沒有跟我簽約
24 加盟這件事，番樂屋也有給我看他們的加盟契約書，格式跟
25 我當時所簽的完全不一樣，而且番樂屋簽約時的押金也僅只
26 要1000元而已，後來因為要整合台新銀行的貸款與我家房子的
27 貸款，於是又去新光銀行辦理貸款，我是和被告一同前往
28 新光銀行辦理貸款，又因為被告跟我說貸款總共貸了430 萬
29 元，但如果我沒有按時還款，之後會多100 萬元的違約金，
30 被告說為了怕我把100 萬元都花掉，要幫我收著存摺及提款
31 卡，後來我辦完貸款就存摺及提款卡都交給被告，我以為被

01 告是要替我保管，不要讓我亂花錢，但我不知道新光銀行帳
02 戶內扣除償還貸款的錢還有167 萬餘元，但後續經營不善，
03 我會用下個月的營收去補上個月的支出，而我後來也有去查
04 新光銀行貸款，查出來才發現不是我知道的那個數字，我認
05 為有問題加上拉麵店經營狀況不好，我就想辦法先離開，在
06 108年10月之後指黑鍋拉麵店就轉給被告經營，另外我也有
07 問過被告之前台新銀行貸款的345 萬去了哪裡，被告說其中
08 210 萬元是加盟番樂屋拉麵店的加盟金，35萬或25萬用在開
09 指黑鍋拉麵店，還有96萬元則是買保險的費用，即原本向安
10 達保險投保之後解約退回的費用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138
11 頁至第154頁）。

12 (四)被告雖稱番樂屋拉麵店加盟金為210萬元，其中10萬元是告
13 訴人交付現金支付，剩餘200萬元是其台新銀行帳戶中提領
14 支付云云，然依番樂屋拉麵店所屬之福氣來企業有限公司
15 稱，該公司並未向被告或告訴人收取任何款項及商談加盟，
16 此有陳報狀一紙於卷可參（見108年度調偵字第960號卷二第
17 190頁），福氣來企業有限公司與雙方均素昧平生，無不實
18 陳述之動機或必要性，而此部分與上開告訴人證述，當天並
19 未見到被告交付200萬元之說法相符，又被告對於付款收據
20 或加盟契約部分，不是無法提出就是片面泛稱已交由告訴人
21 收執，實則被告在案發時經營蛋堡屋早餐店已相當時日，有
22 證人洪政傑證述在卷（見本院易字卷第260頁），被告具備
23 相當之社會經驗與財會知識，豈會不知如此大筆金額之往
24 來，應當透過金融機構匯款方式，留下金流紀錄方可避免後
25 續爭議，況且被告稱是以當場交付現金方式付款及將契約書
26 交給告訴人收執云云，實僅有被告一人之片面說法，與上開
27 觀證據不符，再者被告於偵查時辯稱，當時是每天接續從提
28 款機領錢放在收銀機內，然被告前女友即證人曾羚溱到庭時
29 卻稱其有負責簽約前後關店後收銀結算，但未看到收銀機內
30 有何異狀等語（見院易字卷第257頁），若被告偵查時之辯
31 詞為真，以200萬元如此大量之現金放在收銀機內，證人又

01 豈會認為無任何異狀，此外證人曾羚溱另證稱簽約前後有看
02 到一包用平信信封裝的千元現鈔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249
03 頁），惟被告自始未曾提及有將現金放置於平信信封之情，
04 況且單一平信之開口寬度亦無法容納200萬元之千元現鈔，
05 與被告之辯詞明顯矛盾。綜上，被告辯稱有將事實一款項中
06 之用於替告訴人支付番樂屋加盟金之說法，毫無客觀事證可
07 佐，顯屬空言，不足為採。

08 (五)被告就事實欄二中之132萬元稱是向藍柏融借款云云，然告
09 訴人於歷次證述皆否認與被告有何借貸關係，雖證人曾羚溱
10 於審理時證稱，有在車上聽聞被告以興建狗舍為由，向告訴
11 人借款，但是借款的金額、利息、付款方式及還款期間都沒
12 有聽到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250頁至第251頁），然就借款
13 理由部分，被告於偵查時乃稱是因為進口犬隻出現問題需要
14 周轉金，並未提及興建犬舍云云（見108年度調偵字第960號
15 卷二第204頁正反面），時至證人曾羚溱作證後，被告方才
16 以興建犬舍為借款理由置辯，由前開時序可知，證人曾羚溱
17 證詞與被告說詞顯有未合；此外，132萬元金額非微，衡諸
18 常情，借貸雙方需對於借款之支付、利息、付款方式及還款
19 期間等關鍵要素皆有一定共識時，借貸契約方才能順利成
20 立，惟證人曾羚溱之證詞僅提及有借款一事有印象，但對於
21 上開關鍵要素為何，卻無一能為證述，顯與事理未符，是證
22 人曾羚溱此部分說詞，尚難採信，此外被告於偵審過程亦未
23 能就上開借貸契約之關鍵要素為說明，也未能提出後續有何
24 還款之證明來核實其說，況且比對被告歷次說詞，其不僅就
25 借款原因說詞反覆，回溯被告於偵查中之說詞更可知，被告
26 於偵查時乃是先否認有自告訴人新光銀行帳戶提領款款項，
27 後才改稱係向告訴人借款，被告之供述顯有前後不一致之
28 情，被告供述之可信性已屬可疑。是被告辯稱借款132萬元
29 部分，要無任何證據可實其說，顯為卸責之詞，當無可採

30 (六)被告另辯稱其餘提領款項皆是用於被告經營拉麵店或是替被
31 告支付其他款項使用，並無侵占犯行云云。然被告此部分辯

01 詞，除本院前開認定應扣除部分，其餘僅有被告之說詞，無
02 任何客觀事證可佐實其說，自難僅憑被告片面陳述而為被告
03 有利之認定。是被告此部分所辯，亦無足採。

04 (七)證據調查之駁回

05 1.按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
06 認為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下列情形，應認為不必
07 要：一、不能調查者。二、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者。三、
08 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者。四、同一證據再行聲
09 請者，刑事訴訟法第163 條之2 定有明文。是被告依刑事訴
10 訟法第161條之1規定，固得就被訴事實指出有利之證明方
11 法，然被告仍應就有利之證明方法，釋明調查之必要性。而
12 刑事訴訟法第163 條規定，係揭櫫當事人調查證據主導權之
13 原則，法院於當事人主導之證據調查完畢後，認為事實未臻
14 明瞭仍有待釐清時，固得斟酌具體個案之情形，裁量是否補
15 充介入調查。

16 2.惟查辯護人雖另就被告之犯行聲請函查，欲證明被告確有替
17 告訴人支付此部分款項之情，其中雖有提出揆黑鍋拉麵店於
18 臉書上之廣告截圖，惟此臉書貼文至多僅能證明揆黑鍋拉麵
19 店有於臉書社團投放廣告之情，被告未能提出委託廣告之談
20 話過程、任何付款之明細或請受託廠商提出相關資料，實無
21 法率認被告已對委託廣告部分已有釋明，被告其餘聲請部分
22 更僅是空言其確有替告訴人支付此款項，更難認已釋明證據
23 調查之必要性，實則被告有提出單據釋明之支付收銀機款項
24 部分，本院已為調查，是本案待證事證已臻明確，是被告辯
25 護人此部分之聲請調查證據事項，本院認核無調查必要性，
26 應予駁回。

27 (八)綜上所述，被告前揭所持之辯解，均無足取。是本件事證明
28 確，被告上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9 三、論罪科刑

30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6條第2項雖於108年12月25日公布修
31 正，於同年12月27日施行，惟修正後之規定，係依刑法施行

01 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將罰金提高30倍，亦即將原本之
02 銀元，修正為新臺幣，其修正之結果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行為
03 人之情形，自非法律變更，當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
04 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

05 (二)按刑法上所謂業務，係指個人基於其社會地位繼續反覆所執
06 行之事務，包括主要業務及其附隨之準備工作與輔助事務在
07 內（最高法院89年台上字第8075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刑法
08 上之業務侵占罪，以就業務上持有他人之物，變易其意將之
09 不法據為自己所有為其構成要件（最高法院22年上字第1334
10 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業務侵占罪與普通侵占罪之區別，
11 在於行為人所侵占者，是否屬其因執行業務而持有之他人所
12 有物；倘行為人之所以持有他人所有物，係本於其所執行之
13 業務，則其將業務上持有之他人所有物侵占入己，自該當業
14 務侵占之罪（最高法院104年台非字第266號判決意旨參
15 照）。查本案被告係因告訴人之信任，而受託管理帳戶款項
16 並代為處理經營拉麵店等事物，此部分與經營有關，應達本
17 於其社會地位繼續反覆執行之程度，已該當業務此要件。

18 (三)按若為他人處理事務而持有他人所有之物，竟以為自己或第
19 三人不法所有之意思，變更持有為所有，侵占入己者，雖合
20 於背信罪之構成要件，仍應論以侵占罪，而不應論以背信罪
21 （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8號判決意旨參照）。核被告
22 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侵占罪。

23 (四)被告附表一、二歷次之提領行為，堪認各係基於同一侵占之
24 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接續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
25 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
26 應個別就附表一、二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即已足。

27 (六)查事實欄一、二之時間點與被告侵占之銀行帳戶皆明確可
28 分，且被告是於告訴人就事實欄二之開戶行為後，再次向告
29 訴人取得帳戶之印章、存摺及提款卡後，方才再為接續之提
30 領行為，是事實欄一、二兩者應屬可分，事實欄二應可認定
31 被告係另行起意而為，是被告就事實欄一、二所為，應係犯

01 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2 (七)爰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為滿足一己之私，卻不思以正當
03 方式賺取所需，竟利用告訴人對己之信任，趁代替告訴人管
04 理帳戶之機會侵占財物，顯然欠缺尊重財產權之觀念，所為
05 實有不當；另參酌被告雖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卻僅履行部
06 分，且飾詞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考量被告犯罪之手段、
07 動機、造成之侵害即告訴人遭侵占之金額及被告之教育智識
08 程度、經濟生活及家庭狀況，分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
09 應執行之刑。

10 四、沒收

1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3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宣告沒
14 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
15 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
16 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定有明文。

17 (二)查被告侵占之犯罪所得總計應為4,227,556元（詳見附表
18 三）。本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然被告於先前調解前以40
19 0萬元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用以賠償被害人所受之損害，此
20 有新北市土城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在卷可考（見108年度
21 調偵字第960號卷第6頁），考量刑法沒收制度修法後，除有
22 剝奪被告保有不法利益之精神，更有確保被害人求償權行使
23 之目的，而該調解筆錄既已記載調解乃是針對本次台新銀行
24 與新光銀行侵占案件而做成，應可認因本案所生之民事請求
25 權已實現，於本案情形，如仍就上開成立調解部分宣告沒
26 收、追徵該部分之犯罪所得，將使被害人雙重受償，將使被
27 告居於重複受追索之不利地位，為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
28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9 (三)另被告持有告訴人印章及台新銀行、新光銀行帳戶之提款
30 卡、存摺皆未扣案，此等該物品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
31 性，且告訴人可透過重新辦理之方式取得，倘予追徵，除另

01 使刑事執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
02 評價並無影響，復不妨被告刑度之評價，對於沒收制度所欲
03 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何助益，且上開物品告訴人仍
04 可透過補發或重刻之方式取得，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更可能
05 因刑事執行程序之進行，致使被告另生訟爭之煩及公眾利益
06 之損失，是本院認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
07 2 第2 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8 貳、不另為無罪部分

09 一、公訴意旨另以：除有罪部分外，被告另有侵占業務上所提領
10 自前開台新銀行帳戶款項279,080元（計算式：3,395,036
11 元-2,665,956元-450,000元=279,080元）及侵占業務上所提
12 領自前開新光銀行帳戶款項109,315元（計算式：1,670,915
13 元-1,561,600元=109,315元），就此部分認被告均涉有刑法
14 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

15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16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17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事實之認定，
18 應憑證據，所謂證據，須適於為被告犯罪事實之證明者，始
19 得採為斷罪資料，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
20 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又認定不利
21 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
22 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
23 利之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
24 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
25 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
26 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
27 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
28 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29 三、查被告於事實欄一部分，本院認定被告就揸黑鍋拉麵店頂讓
30 部分、二胎還款、墊付租金及押金、107年3月、4月房租部
31 分，被告確有為告訴人支付款項；另於事實欄二部分，本院

01 認定被告就支付弘遠公司收銀機、安裝熱水器及107年5月、
02 8月、10月房租部分，被告確有為告訴人支付款項。上開事
03 實業經本院說明如壹、二、(二)之支付費用之認定，數額部分
04 則詳如附表三所示，是被告事實欄一、二所實際侵占金額較
05 起訴書為少，差額分別為279,080元及109,315元（差額計算
06 皆以起訴書原先所載金額為準，扣除起訴書誤載應更正部分
07 及本院認定被告有實際支出之數額，計算式如上，細目可參
08 附表），就上開差額部分無法證明被告有何業務侵占犯行。
09 公訴意旨所指此部分事實如成立，與本案有罪部分係屬單純
10 一罪關係，應為不另為無罪之逾知。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6條第2
12 項、第51條第5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彭師祐提起公訴，檢察官古御詩、朱秀晴到庭執行
14 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0 日

16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

17 法官 陳柏嘉

18 法官 林莆晉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王震惟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1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第2項

28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30 附表一（台新銀行部分，不含手續費）

31

編號	交易日期	提款金額（元）
----	------	---------

(續上頁)

01

1	106.11.02	150,000
2	106.11.02	10,000
3	106.11.03	150,000
4	106.11.03	16,928
5	106.11.03	12,343
6	106.11.04	150,000
7	106.11.05	17,500
8	106.11.05	70,000
9	106.11.05	80,000
10	106.11.06	30,000
11	106.11.06	150,000
12	106.11.07	17,500
13	106.11.08	150,000
14	106.11.09	15,000
15	106.11.09	150,000
16	106.11.11	150,000
17	106.11.13	22,305
18	106.11.13	150,000
19	106.11.13	7,500
20	106.11.14	150,000
21	106.11.14	30,000
22	106.11.15	100,000
23	106.11.17	30,000
24	106.11.20	19,100
25	106.11.22	25,000

(續上頁)

01

26	106.11.22	150,000
27	106.11.23	150,000
28	106.11.23	3,000
29	106.11.23	23,250
30	106.11.24	20,000
31	106.11.24	20,000
32	106.11.24	20,000
33	106.11.24	31,000
34	106.11.27	150,000
35	106.11.27	10,000
36	106.11.28	150,000
37	106.11.29	30,000
38	106.11.30	3,000
39	106.12.01	3,000
40	106.12.04	(20,816)
41	106.12.05	50,000
42	106.12.07	16,000
43	106.12.07	20,000
44	106.12.07	-15,000
45	106.12.10	79,000
46	106.12.11	10,000
47	106.12.14	10,000
48	106.12.14	90,000
49	106.12.18	22,305
50	106.12.18	67,000

(續上頁)

01

51	106.12.19	50,000
52	106.12.21	25,000
53	106.12.22	5,000
54	106.12.27	10,000
55	106.12.27	10,000
56	106.12.29	30,000
57	106.12.31	3,000
58	107.01.02	15,000
59	107.01.02	(20,816)
60	107.01.04	30,000
61	107.01.09	12,000
62	107.01.10	30,000
63	107.01.12	20,000
64	107.01.12	20,000
65	107.01.12	20,000
66	107.01.12	20,000
67	107.01.12	20,000
68	107.01.17	22,305
69	107.01.17	87,000
合計		3,395,036 (106.12.4即編號40、107.01.02即 編號59，此二筆款項為貸款扣繳，不 予計入)

02 附表二（新光銀行部分，不含手續費）

03

編號	交易日期	提款金額（元）
1	107.04.26	5,400

		(起訴書誤載為5,415)
2	107.04.26	500
3	107.04.30	30,000
4	107.04.30	30,000
5	107.04.30	30,000
6	107.04.30	30,000
7	107.04.30	30,000
8	107.05.01	20,000
9	107.05.01	20,000
10	107.05.01	20,000
11	107.05.01	30,000
12	107.05.01	30,000
13	107.05.02	30,000
14	107.05.02	30,000
15	107.05.02	30,000
16	107.05.02	30,000
17	107.05.03	800,000
18	107.05.03	30,000
19	107.05.03	20,000
20	107.05.03	20,000
21	107.05.04	20,000
22	107.05.04	20,000
23	107.05.04	20,000
24	107.05.04	20,000
25	107.05.04	20,000

(續上頁)

01

26	107.05.04	20,000
27	107.05.04	30,000
28	107.05.05	20,000
29	107.05.05	20,000
30	107.05.05	15,000
31	107.05.06	20,000
32	107.05.07	17,300 (起訴書誤載為17,000)
33	107.05.07	20,000
34	107.05.07	20,000
35	107.05.07	20,000
36	107.05.11	13,000
37	107.05.13	20,000
38	107.05.14	20,000
39	107.05.14	10,000
40	107.05.14	10,000
41	107.05.15	20,000
42	107.05.16	10,000
合計		1,671,200 (起訴書誤載為1,670,915)

02

附表三

03

	台新銀行 106.11.02- 107.01.17	新光銀行 107.04.26- 107.05.16	合計之總額
上開附表一、二 總結之提領金額			
	3,395,036元	1,671,200元	

(續上頁)

01

確有實際支出			
	頂讓捐黑鍋 500,000元 (起訴書原認定 450,000元)	支付泓遠收銀機 12,500元	
	二胎還款 104,080元	熱水器安裝 22,100元	
	墊付租金及押金 75,000元		
	107年3月、4月 房租 50,000元	107年5月、8月、 10月房租 75,000元	
共計	2,665,956元	1,561,600元	4,227,556元